

# 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维【2023】第 126 号

## 郸城县城區窰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 实施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 郸城县财政局：

接受郸城县财政局委托，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郸城县城區窰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预算造价进行了造价咨询。所需资料由郸城县城市管理局提供，郸城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郸城县城市管理局所提供的资料发表咨询意见。在咨询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委托单位意见，依据郸城县城區窰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报审资料，按照必要的程序对该工程进行了预算咨询，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核对。现将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郸城县城區窰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工程内容包含科技大道（公园西路至支农路）、府西路（交通路至广场南路-家和超市门口）、支农路（科技大道至丹城大道）、公园东路（广场南路交叉口两侧）、育新路（育新路与方远北路交叉口）、友谊街（新华路至洺河南路）、健康街（新华路至洺河南路）、新华

路（公园西路至支农路）、创业大道（富强北路至未来大道）、富民街（文化路至府东路）、惠民路（人民路至府东路）、英博路（文化路至公园东路）、文化路（科技大道至金丹大道）、建设路（幸福路至财鑫大道）、公园北路（迎宾大道至公园西路）、工业大道（创业大道至洺河北路）、校园路（迎宾大道至公园西路）、迎宾大道（新华路至郸淮路）、科技大道（公园西路至支农路）、富强南路（洺河北路至兴业大道）、王子路（府后街至逸品香山西门）窨井盖改造等。

## **二、审核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 **三、审核依据**

1. 郸城县城區窨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报审资料；
2.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补充定额及相关造价解释文件。
3. 《周口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2）信息指导价。

## **四、评审过程**

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收到审核资料后，认真熟悉图纸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与委托单位进行了结合，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认真计算，合理套用有关定额、形成了郸城县城區窨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预算咨询结论。

## **五、咨询结果**

项目送审工程造价 **2168576.68 元**，评审工程造价 **1212092.86 元**，评审审减工程造价 **956483.82 元**。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工程评审为预算咨询，按照预算咨询的相关程序进行,结论仅作为招标控制价参考及控制施工工程造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 2、本次工程评审价仅为工程施工费用，不包含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测费、设计费用等，以上费用待竣工结算时据实计取。
- 3、根据工程预算规定工程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计取，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



## 编审人员

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师

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师



咨询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07 日



鄆城县财政局

# 评审报告

鄆财评审【2023】073号

送审单位：鄆城县城市管理局

评审项目：鄆城县城區窰井盖改造提升工程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郸城县城區窨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根据《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文件要求，郸城县城市管理局实施了第二年度郸城县城區窨井盖改造提升工程，本次改造提升涉及科技大道等 21 条城区道路，把行车道和人行道内窨井盖更换为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版）；
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5. 《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2022 年第二期及市场询价。

### 三、评审结论

郸城县城區窨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送审金额 2168576.68 元，审定金额 1212092.86 元，审减金额 956483.82 元。

### 四、资金来源

县财政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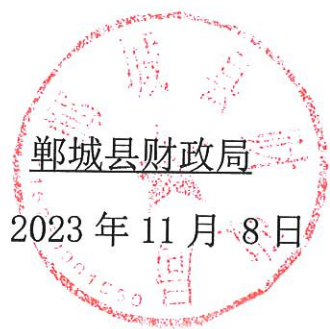
### 五、其它情况说明

1. 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

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 附件

附件一：预算评审审批表



请市长审核办  
 鄆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名称          | 鄆城县城区窨井盖改造提升工程（第二年度实施项目）                                                                                      |               |                    |            |      |
| 项目报审单位          | 鄆城县城市管理局                                                                                                      | 立项或会议<br>纪要情况 | 会议纪要【2021】<br>20 号 |            |      |
| 设计单位            |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预算金额          | 216.857668 万元      |            |      |
| 项目资金来源<br>(万元)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216.857668 |      |
| 项目主管部门<br>负责人签字 | <br>(11) 王坤涛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分管领导<br>签字     | 建议依规评审. 年 月 日                                                                                                 |               |                    |            |      |
| 县主要领导<br>签字     | 同意依规评审. 年 月 日                                                                                                 |               |                    |            |      |
| 财政局分管<br>局长签字   | 请依规评审 2021 年 月 日                                                                                              |               |                    |            |      |
| 财政局长签字          | 请依规评审 2021 年 月 日                                                                                              |               |                    |            |      |

注：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审核后常务副县长签批，5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

1/8